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10樓之1

電話：(03)5600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3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40~4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40~4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8、4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二九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725 仟元及 247,6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77%及 6.80%，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31 仟元及 16,489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55%及 2.7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18) 仟元及 (25,770)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20.06%)及 (21.7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864) 仟元及 (41,196)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24.94%)及 (13.12%)。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9,658 仟元及 9,975 仟元，及其

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計新台幣56仟元及26仟元，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計新台幣10仟元及(1,108)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相關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前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9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91,253	28	\$ 1,045,784	28	\$ 874,472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50,930	18	113,654	3	113,52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269,911	8	987,806	27	993,306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450,877	13	455,560	12	438,725	1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408,616	11	322,993	9	394,33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31	2	51,893	1	62,11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36,918</u>	<u>80</u>	<u>2,977,690</u>	<u>80</u>	<u>2,876,47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十三)	34	-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三)	9,658	-	9,648	-	9,9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35,501	12	457,571	12	466,453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9,595	5	193,460	5	194,756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0,695	2	50,239	2	56,4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27,145	1	31,572	1	29,5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86	-	7,308	-	8,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9,814</u>	<u>20</u>	<u>749,832</u>	<u>20</u>	<u>765,637</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56,732</u>	<u>100</u>	<u>\$ 3,727,522</u>	<u>100</u>	<u>\$ 3,642,1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4,147	1	\$ 32,268	1	\$ 39,354	1
2170	應付帳款	215,447	6	232,648	6	187,14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01,448	5	209,536	6	250,42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9,471	1	26,614	1	10,9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60	1	16,785	-	10,1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1,073</u>	<u>14</u>	<u>517,851</u>	<u>14</u>	<u>498,02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	10,581	-	9,430	-	9,6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0	-	1,768	-	4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24,197	1	24,850	1	17,4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475	2	60,846	1	64,6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323</u>	<u>3</u>	<u>96,894</u>	<u>2</u>	<u>92,18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7,396</u>	<u>17</u>	<u>614,745</u>	<u>16</u>	<u>590,215</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7	1,678,770	45	1,678,770	46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373	27	939,474	25	939,474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36	7	431,442	12	365,28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4,237</u>	<u>34</u>	<u>1,371,144</u>	<u>37</u>	<u>1,304,982</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 16,332)	-	202	-	5,485	-
3XXX	權益總計	<u>2,939,336</u>	<u>83</u>	<u>3,112,777</u>	<u>84</u>	<u>3,051,898</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56,732</u>	<u>100</u>	<u>\$ 3,727,522</u>	<u>100</u>	<u>\$ 3,642,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24,685	100	\$ 837,948	100	\$ 2,389,487	100	\$ 2,494,974	100
5000	492,285	60	465,280	56	1,406,730	59	1,416,442	57
5900	332,400	40	372,668	44	982,757	41	1,078,532	4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18,856	2	20,119	3	54,449	2	56,200	2
6200	38,500	5	36,196	4	109,085	5	107,041	4
6300	200,254	24	235,922	28	578,093	24	603,537	24
6000	257,610	31	292,237	35	741,627	31	766,778	30
6900	74,790	9	80,431	9	241,130	10	311,75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643	-	4,381	1	8,973	1	15,303	1
7110	2,707	-	2,626	-	8,550	-	7,956	-
7190	28,429	4	2,145	-	30,842	1	5,685	-
7060	56	-	26	-	10	-	( 1,108)	-
7225	2,621	-	-	-	2,621	-	-	-
7230	( 16,408)	( 2)	40,529	5	( 24,130)	( 1)	26,788	1
7590	( 319)	-	( 510)	-	( 1,669)	-	( 2,075)	-
7000	18,729	2	49,197	6	25,197	1	52,549	2
7900	93,519	11	129,628	15	266,327	11	364,303	15
7950	21,871	3	17,875	2	53,904	2	47,852	2
8200	71,648	8	111,753	13	212,423	9	316,451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 8,298)	( 1)	8,596	1	( 13,810)	( 1)	1,657	-
8362	( 1,938)	-	( 1,617)	-	( 2,724)	-	( 4,084)	-
8300	( 10,236)	( 1)	6,979	1	( 16,534)	( 1)	( 2,427)	-
8500	\$ 61,412	7	\$ 118,732	14	\$ 195,889	8	\$ 314,024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 0.43		\$ 0.67		\$ 1.27		\$ 1.89	
9850	\$ 0.42		\$ 0.66		\$ 1.25		\$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款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一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87,026	\$ 7,616	\$ 631,096	\$ 7,961	\$ (49)	\$ 7,912	\$ 3,275,081
B1	-	-	-	52,448	-	(52,448)	-	-	-	-
B3	-	-	-	-	7,388	7,388	-	-	-	-
B5	-	-	-	-	-	(537,207)	-	-	-	(537,207)
D1	-	-	-	-	-	316,451	-	-	-	316,451
D3	-	-	-	-	-	-	1,657	(4,084)	(2,427)	(2,427)
D5	-	-	-	-	-	316,451	1,657	(4,084)	(2,427)	314,024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39,474	\$ 228	\$ 365,280	\$ 9,618	\$ (4,133)	\$ 5,485	\$ 3,051,898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39,474	\$ 228	\$ 431,442	\$ 4,205	\$ (4,003)	\$ 202	\$ 3,112,777
B1	-	-	-	38,899	-	(38,899)	-	-	-	-
B5	-	-	-	-	-	(369,330)	-	-	-	(369,330)
D1	-	-	-	-	-	212,423	-	-	-	212,423
D3	-	-	-	-	-	-	(13,810)	(2,724)	(16,534)	(16,534)
D5	-	-	-	-	-	212,423	(13,810)	(2,724)	(16,534)	195,889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35,636	\$ 9,605	\$ (6,727)	\$ (16,332)	\$ 2,939,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327	\$ 364,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41	43,799
A20200	攤銷費用	15,537	15,571
A21200	利息收入	( 8,973)	( 15,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	2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 2,621)	617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797	( 4,186)
A29900	提撥退休金	( 653)	( 6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10)	1,1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79	( 7,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9	10,426
A31200	存 貨	( 90,071)	22,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561)	4,003
A32130	應付票據	11,879	( 6,577)
A32150	應付帳款	( 16,367)	( 45,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760)	21,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67	5,363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51	1,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117	410,6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4	14,4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360)	( 77,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821	347,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0,000)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621	29,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716,451	\$ 446,6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14)	( 56,2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993)	( 12,7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 7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634</u>	<u>387,3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669	5,7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9,330)	(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6,661)</u>	<u>( 531,4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325)</u>	<u>2,2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4,531)	205,1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5,784</u>	<u>669,27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1,253</u>	<u>\$ 874,4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四及五。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劃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318	\$ 281	\$ 3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2,181	654,267	495,0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5,000	255,401	243,500
附買回債券	163,754	135,835	135,513
	<u>\$ 991,253</u>	<u>\$ 1,045,784</u>	<u>\$ 874,47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650,930</u>	<u>\$ 113,654</u>	<u>\$ 113,52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4</u>	<u>\$ 34</u>	<u>\$ 34</u>

合併公司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虹睿公司於104年6月27日辦理之現金增資，以致於持股比例減少，同時喪失重大影響，並將所持有剩餘之權益以帳面金額由採權益法之投資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9,911	\$ 953,868	\$ 959,61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買回債券	-	33,938	33,689
	<u>\$ 269,911</u>	<u>\$ 987,806</u>	<u>\$ 993,30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u>\$ 301</u>	<u>\$ 260</u>	<u>\$ 3,072</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53,929	\$ 458,653	\$ 439,006
減：備抵呆帳	( 3,353)	( 3,353)	( 3,353)
	<u>\$ 450,576</u>	<u>\$ 455,300</u>	<u>\$ 435,6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60 天以下	\$ 439,016	\$ 438,967	\$ 423,065
61 至 90 天	11,913	16,686	12,941
180 天以上	<u>3,000</u>	<u>3,000</u>	<u>3,000</u>
合 計	<u>\$ 453,929</u>	<u>\$ 458,653</u>	<u>\$ 439,0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餘額均為 3,353 仟元，其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3,00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存 貨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購進成品	\$ 1,896	\$ 78	\$ 451
製 成 品	116,581	106,212	105,766
在 製 品	244,172	186,739	231,289
原 料	<u>45,967</u>	<u>29,964</u>	<u>56,833</u>
	<u>\$ 408,616</u>	<u>\$ 322,993</u>	<u>\$ 394,339</u>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90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6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均為 4,133 仟元。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545仟元及8,41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均為4,233仟元。

## 十二、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註：除松翰科技(深圳)公司(不含其持有之子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u>\$240,725</u>	<u>\$247,694</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6.77%</u>	<u>6.80%</u>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u>\$ 15,731</u>	<u>\$ 16,489</u>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u>2.55%</u>	<u>2.79%</u>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318)	(\$ 25,770)	(\$ 48,864)	(\$ 41,196)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分比	( 20.06%)	( 21.70%)	( 24.94%)	( 13.12%)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公司	\$ 9,658	\$ 9,648	\$ 9,9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進行減資彌補虧損並退回股款 1,974 仟元，上述減資退回之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104 年度因虹睿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減少至 14.27%，同時喪失重大影響，並將所持有剩餘之權益於 104 年度以帳面金額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自有土地	\$ 110,192	\$ 110,192	\$ 110,192
建築物	270,947	281,770	285,356
生財器具	24,879	29,631	28,417
什項設備	29,483	35,978	42,488
	<u>\$ 435,501</u>	<u>\$ 457,571</u>	<u>\$ 466,45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	\$ 112,014	\$ 112,014	\$ 112,014
房屋及建築	77,581	81,446	82,742
	<u>\$ 189,595</u>	<u>\$ 193,460</u>	<u>\$ 194,75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20及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林書弘先生於102年5月9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經評估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六、無形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 36,241	\$ 37,870	\$ 39,205
專利權	14,454	12,369	17,242
	<u>\$ 50,695</u>	<u>\$ 50,239</u>	<u>\$ 56,447</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2至10年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5,989	\$ 151,058	\$ 182,140
應付勞務費	11,036	24,250	2,356
應付休假給付	2,550	3,921	2,782
其他	41,873	30,307	63,145
	<u>\$ 201,448</u>	<u>\$ 209,536</u>	<u>\$ 250,423</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126 仟元、423 仟元及 378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推銷費用	\$ 6	\$ 5	\$ 18	\$ 15
管理費用	\$ 25	\$ 17	\$ 75	\$ 51
研發費用	\$ 110	\$ 104	\$ 330	\$ 312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1,678,770</u>	<u>\$1,678,770</u>	<u>\$1,678,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以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99	\$ 52,448		
特別盈餘公積	-	( 7,388)		
現金股利	369,330	537,207	\$ 2.2	\$ 3.2

## 二十、淨 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82	\$ 13,004	\$ 48,993	\$ 41,311
投資性不動產	801	830	2,448	2,488
無形資產	4,521	5,842	15,537	15,571
合 計	<u>\$ 21,404</u>	<u>\$ 19,676</u>	<u>\$ 66,978</u>	<u>\$ 59,3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48	\$ 1,759	\$ 20,409	\$ 13,441
營業費用	6,534	11,245	28,584	27,870
	<u>\$ 16,082</u>	<u>\$ 13,004</u>	<u>\$ 48,993</u>	<u>\$ 41,3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21</u>	<u>\$ 5,842</u>	<u>\$ 15,537</u>	<u>\$ 15,571</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係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 785	\$ 724	\$ 2,401	\$ 2,311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16	106	47	177
	<u>\$ 801</u>	<u>\$ 830</u>	<u>\$ 2,448</u>	<u>\$ 2,488</u>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227	\$ 8,501	\$ 25,174	\$ 25,566
確定福利計畫	<u>141</u>	<u>126</u>	<u>423</u>	<u>378</u>
	8,368	8,627	25,597	25,944
其他員工福利	<u>177,055</u>	<u>164,775</u>	<u>493,607</u>	<u>463,46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5,423</u>	<u>\$ 173,402</u>	<u>\$ 519,204</u>	<u>\$ 489,4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5,423</u>	<u>\$ 173,402</u>	<u>\$ 519,204</u>	<u>\$ 489,41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0% 以上及 5% 以下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以上及 5% 以下計算。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u>\$ 15,100</u>	<u>\$ 16,100</u>	<u>\$ 43,500</u>	<u>\$ 58,590</u>
董監酬勞	<u>\$ 1,600</u>	<u>\$ 2,000</u>	<u>\$ 4,800</u>	<u>\$ 6,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紅利	\$	69,190	\$	-	\$	109,630	\$	-
董監酬勞		6,400		-		8,000		-

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834	\$ 11,121	\$ 53,786	\$ 45,2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059	( 2,960)	1,55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099	4,695	2,687	1,022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之稅額	( 62)	-	39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871</u>	<u>\$ 17,875</u>	<u>\$ 53,904</u>	<u>\$ 47,852</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本公司	<u>\$ 3,434</u>	<u>\$ 43,978</u>	<u>\$ 7,303</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22</u>	<u>\$ 1,122</u>	<u>\$ 1,122</u>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72%及14.91%。

健懋投資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2
健懋投資公司	103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03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03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尚未核定

本公司對 102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尚有未使用投資抵減，經評估其核定結果，對本公司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二二、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43</u>	<u>\$ 0.67</u>	<u>\$ 1.27</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2</u>	<u>\$ 0.66</u>	<u>\$ 1.25</u>	<u>\$ 1.84</u>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1,648</u>	<u>\$ 111,753</u>	<u>\$ 212,423</u>	<u>\$ 316,4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67,877	167,877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1,426</u>	<u>1,976</u>	<u>2,023</u>	<u>4,007</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169,303</u>	<u>169,853</u>	<u>169,900</u>	<u>171,8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 104 至 106 年。所有營業租賃均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該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692	\$ 5,710	\$ 2,015
1~3年	<u>5,859</u>	<u>2,832</u>	<u>4,991</u>
	<u>\$ 15,551</u>	<u>\$ 8,542</u>	<u>\$ 7,006</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個月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1,392	\$ 12,523	\$ 13,241
1~3年	<u>5,040</u>	<u>13,575</u>	<u>16,375</u>
	<u>\$ 16,432</u>	<u>\$ 26,098</u>	<u>\$ 29,616</u>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5 年 9 月 30 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650,930</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3,654</u>

###### 104 年 9 月 30 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3,524</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12,041	\$ 2,489,150	\$ 2,306,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50,964	113,688	113,5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2,503	319,473	292,0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7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

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5,275(i)</u>	<u>\$ 6,061(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4,578	\$ 364,561	\$ 369,7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4,944	1,667,829	1,497,18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42 仟元及 4,23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17 仟元及 11,2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附買回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6,509 仟元及 1,13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52%及 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4	\$ 175	\$ 286	\$ 39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3	\$ 33	\$ 141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	\$ 20	\$ 4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464	\$ 5,703	\$ 16,392	\$ 17,109
退職後福利	69	61	207	182
	<u>\$ 5,533</u>	<u>\$ 5,764</u>	<u>\$ 16,599</u>	<u>\$ 17,2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657	\$ 231,314	\$ 232,199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1,088	51,080	51,075
	<u>\$ 279,745</u>	<u>\$ 282,394</u>	<u>\$ 283,274</u>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667	31.31	(美元：新台幣)	\$	709,704		
美 元		1,663	6.6778	(美元：人民幣)		52,069		
						<u>\$ 761,77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39	31.41	(美元：新台幣)	\$	161,416		
美 元		2,321	6.6778	(美元：人民幣)		72,903		
						<u>\$ 234,3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28	32.775	(美元：新台幣)	\$	712,135		
美 元		4,711	6.4936	(美元：人民幣)		154,403		
歐 元		697	35.680	(歐元：新台幣)		24,869		
						<u>\$ 891,40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46	32.875	(美元：新台幣)	\$	208,625		
美 元		2,604	6.4936	(美元：人民幣)		85,607		
						<u>\$ 294,232</u>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674	32.82	(美元：新台幣)	\$	744,161		
美 元		1,436	6.3613	(美元：人民幣)		47,130		
						<u>\$ 791,29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05	32.92	(美元：新台幣)	\$	128,553		
美 元		1,722	6.3613	(美元：人民幣)		56,688		
						<u>\$ 185,24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	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5,514)		1(新台幣：新台幣)	\$ 42,216	
人民幣	4.809(人民幣：新台幣)	( 894)		5.091(人民幣：新台幣)	( 1,687)	
		<u>(\$ 16,408)</u>			<u>\$ 40,529</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3,875		1(新台幣：新台幣)	\$ 29,767	
人民幣	4.932(人民幣：新台幣)	( 38,005)		5.093(人民幣：新台幣)	( 2,979)	
		<u>(\$ 24,130)</u>			<u>\$ 26,788</u>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 列 科 目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7	-	\$ -	註一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80	-	-	-	註一
	虹睿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623	-	11.79	-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 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52	25,217	-	25,217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 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	19,908	-	19,908	註二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8,664	-	18,664	註二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96,129	50,008	-	50,008	註二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24,735	50,008	-	50,008	註二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96,192	80,090	-	80,090	註二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22,152	50,008	-	50,008	註二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40,023	80,105	-	80,105	註二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86,466	30,068	-	30,068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65,183	80,119	-	80,119	註二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201	50,009	-	50,009	註二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33,911	50,005	-	50,005	註二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29,821	50,009	-	50,009	註二	
健懋投資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7,168	16,712	-	16,712	註二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27	-	-	註一

註一：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294,219)	( 13%)	110天	\$ -	-	\$ 68,673	15%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進貨	294,219	71%	110天	-	-	( 68,673)	( 69%)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68,6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294,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505,781	\$ 473,491	\$ 15,510,000	100.00	\$ 213,590	(\$ 56,882)	(\$ 56,882)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99,027	1,984	1,984	子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東京都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31,792	31,792	8,000	100.00	19,428	( 285)	( 285)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562	48,562	921,375	20.98	9,658	45	1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470,881	438,591	14,510,000	100.00	178,527	( 57,284)	( 57,284)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266,560 ( 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35,200 ( 7,500 仟美元)	\$ 31,360 ( 1,000 仟美元)	\$ -	\$ 266,560 ( 8,500 仟美元)	\$ 19,569 ( 603 仟美元)	100%	\$ 19,569 ( 603 仟美元)	\$ 69,746 ( 2,224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88,160 (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8,160 ( 6,000 仟美元)	-	-	188,160 ( 6,000 仟美元)	37,715 ( 1,163 仟美元)	100%	37,715 ( 1,163 仟美元)	108,771 ( 3,468 仟美元)	-	
深圳兩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46,257 ( 9,850 仟人民幣)	其他投資方式	-	-	-	-	27,894 ( 5,656 仟人民幣)	100%	27,894 ( 5,656 仟人民幣)	4,760 ( 1,014 仟人民幣)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4,720 (14,500 仟美元)	\$ 517,440 (16,500 仟美元)	\$ 1,763,602

註一：除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外，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期匯出及年底投資金額不包含由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投資之 9,850 仟人民幣。

註三：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5 年 9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